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21032358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4. 05. 28

(21) 申请号 202322802605.X

(22) 申请日 2023.10.18

(73) 专利权人 佛山市天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52820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北沙沈村高墩路29号之二

(72) 发明人 胡波伦

(74) 专利代理机构 广州京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4407  
专利代理师 麦超武

(51) Int. Cl.

E06B 9/52 (2006.01)

E06B 1/36 (2006.01)

E06B 3/50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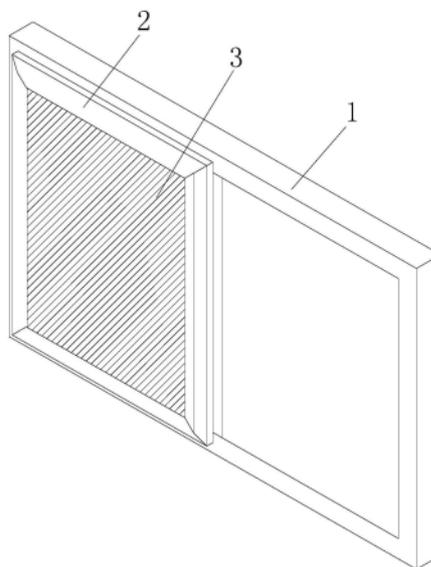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5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漂移窗的纱窗结构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旋开平移窗的技术领域,尤其是一种漂移窗的纱窗结构,包括有漂移窗框,所述漂移窗框的室外面向窗口延伸设置有第一外挡板,所述第一外挡板固定设置有附加框,所述附加框包括有顶部型材、底部型材和侧边型材,所述附加框内设置有可启闭的纱窗,通过在漂移窗框的室外侧设置附加框,为漂移窗框提供一延伸空间,使得漂移窗框有足够空间可安装纱窗,并将纱窗部分设置于附加框内,从而提供一种带有纱窗的漂移窗。



1. 一种漂移窗的纱窗结构,包括有漂移窗框(1),其特征在于:所述漂移窗框(1)的室外面向窗口延伸设置有第一外挡板(11),所述第一外挡板(11)固定设置有附加框(2),所述附加框(2)包括有顶部型材(21)、底部型材(22)和侧边型材(23),所述附加框(2)内设置有可启闭的纱窗(3)。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漂移窗的纱窗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顶部型材(21)、底部型材(22)和侧边型材(23)相互固定连接构成附加框(2),所述附加框(2)通过螺丝固定连接于第一外挡板(11)。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漂移窗的纱窗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纱窗(3)一侧设置有合页(4),并通过合页(4)转动连接于其一所述侧边型材(23),且所述纱窗(3)小于漂移窗框(1)的窗口。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漂移窗的纱窗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顶部型材(21)、底部型材(22)和侧边型材(23)内侧且靠近漂移窗框(1)的一边部设置有限位块(231),另一边部设置有抵接于纱窗(3)的第二外挡板(232)。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漂移窗的纱窗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纱窗(3)为卷纱,包括有设置于顶部型材(21)内的卷筒(5)。

6.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一种漂移窗的纱窗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附加框(2)设有内腔(230)。

## 一种漂移窗的纱窗结构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旋开平移窗的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了一种漂移窗的纱窗结构。

### 背景技术

[0002] 窗是建筑造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起到通风、采光,隔音、保温等作用,而随着门窗的发展演变了多种的窗型,而旋开平移式窗就是其中之一,也可称为漂移窗,可参考申请号:CN201621209984.5的旋开平移式门或窗,漂移窗是一种平开转推拉的先进窗型,一般是使窗扇在窗框内平推移动,因漂移窗外形与平开窗类似,同时又采用了推拉窗的推拉开启方式,普通推拉窗的窗框轨道槽数量对应于窗扇数量,以保证各窗扇在各自的槽中滑动,其通过五金构件将窗扇内平行旋出并平行推拉,其窗框厚度小,节省占用空间,但是现在的漂移窗窗框厚度对应于窗扇厚度,还安装多个使窗扇可旋出、推拉的五金构件,其窗框空间不足以安装纱窗,导致现在的漂移窗均不配备有纱窗。

###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在于提供一种漂移窗的纱窗结构,以达到使漂移窗可增加安装纱窗的目的。

[0004]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提供如下技术方案:一种漂移窗的纱窗结构,包括有漂移窗框,所述漂移窗框的室外面向窗口延伸设置有第一外挡板,所述第一外挡板固定设置有附加框,所述附加框包括有顶部型材、底部型材和侧边型材,所述附加框内设置有可启闭的纱窗。

[0005] 进一步地,所述顶部型材、底部型材和侧边型材相互固定连接构成附加框,所述附加框通过螺丝固定连接于第一外挡板。

[0006] 进一步地,所述纱窗一侧设置有合页,并通过合页转动连接于其一所述侧边型材,且所述纱窗小于漂移窗框的窗口。

[0007] 进一步地,所述顶部型材、底部型材和侧边型材内侧且靠近漂移窗框的一边部设置有限位块,另一边部设置有抵接于纱窗的第二外挡板。

[0008] 进一步地,所述纱窗为卷纱,包括有设置于顶部型材内的卷筒。

[0009] 进一步地,所述附加框设有内腔。

[0010]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通过在漂移窗框的室外侧设置附加框,为漂移窗框提供一延伸空间,使得漂移窗框有足够空间可安装纱窗,并将纱窗部分设置于附加框内,从而提供一种带有纱窗的漂移窗。

### 附图说明

[0011]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安装示意图。

[0012] 图2为实施例一的竖截面剖视图。

[0013] 图3为实施例一的横截面剖视图。

[0014] 图4为实施例一中侧边型材的结构示意图。

[0015] 图5为实施例二的竖截面剖视图。

[0016] 图6为实施例二的横截面剖视图。

[0017] 图中:漂移窗框1、附加框2、纱窗3、合页4、卷筒5、第一外挡板11、顶部型材21、底部型材22、侧边型材23、内腔230、限位块231、第二外挡板232。

### 具体实施方式

[0018]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做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0019] 如附图所示,本实用新型一种漂移窗的纱窗结构,包括有漂移窗框1,所述漂移窗框1的室外面向窗口延伸设置有第一外挡板11,需说明的是,漂移窗框1由上型材、下型材和边型材构成呈矩形的框架,上型材、下型材和边型材均设置第一外挡板11,关闭状态下窗扇的室外面抵接在第一外挡板11,所述第一外挡板11固定设置有附加框2,即附加框2设置于漂移窗框1的室外面,由于现在漂移窗大多是朝内开的,附加框2设置在室外面主要是适应现在的漂移窗,而且附加框2设置在室外面不影响内部观赏效果和内部的空间,所述附加框2包括有顶部型材21、底部型材22和侧边型材23,侧边型材23设置有两个,所述附加框2内设置有可启闭的纱窗3,可做成平开纱窗3,也可做成卷纱纱窗3等可启闭的纱窗3,平开纱窗3和卷纱纱窗3均可参考现有结构,本结构主要是应对现有漂移窗没有足够位置安装纱窗3,且没有足够空间安装和使用可启闭的纱窗3,通过在漂移窗框1的室外侧设置附加框2,为漂移窗框1提供一延伸空间,使得漂移窗框1有足够空间可安装纱窗3,并将纱窗3部分设置于附加框2内,从而提供一种带有纱窗3的漂移窗,附加框2和纱窗3质量不重,可以稳固安装在室外面,安装方便,可在现有漂移窗的基础上加装纱窗3部分。

[0020] 如图1所示,所述顶部型材21、底部型材22和侧边型材23相互固定连接构成附加框2,顶部型材21两端固定连接于两侧边型材23,底部型材22位于附加框2底部,其两端分别固定连接于两侧边型材23,从而形成一完整的附加框2,如图,所述附加框2通过螺丝固定连接于第一外挡板11,螺丝从室内至室外方向打入第一外挡板11,并固定连接于附加框2,便于安装附加框2。

[0021] 实施例一,所述纱窗3一侧设置有合页4,并通过合页4转动连接于其一所述侧边型材23,该纱窗3为平开式纱窗3,且所述纱窗3小于漂移窗框1的窗口,可设置为内开或外开,纱窗3宽度小于窗口的宽度,纱窗3高度小于窗口的高度,如设置为内开式纱窗3,窗口也能提供足够的空间给纱窗3开启,所述顶部型材21、底部型材22和侧边型材23内侧且靠近漂移窗框1的一边部设置有限位块231,通过该限位块231便于对附加框2的安装位置进行定位,限位块231卡在第一外挡板11的端面,另一边部设置有抵接于纱窗3的第二外挡板232,侧边型材23上的第二外挡板232和限位块231之间设有框板,合页4即设置于框板上。

[0022] 实施例二,所述纱窗3为卷纱,如图5和6所示(说明附图5和6并没有展示窗扇部分),包括有设置于顶部型材21内的卷筒5,所述附加框2设有内腔230,内腔230用于遮挡卷纱边缘,卷纱的侧边部置于侧边型材23的内腔230中。

[0023] 综上所述,由于活动窗扇是旋出后再推拉的,因此现有的漂移窗窗框1厚度较比现有推拉窗框厚度小,关闭时活动的窗扇与固定窗扇相对应,活动窗扇开启时先旋出再进行推拉,而这样的漂移窗并没有安装纱窗的空间,而通过上述结构可在窗框1室外面提供一对应窗口的附加框2,并在附加框2内设置纱窗3,上述两实施例提供两种不同的纱窗3,可根据用户需求设置卷纱或平开式纱窗3,而且该附加框2可实现后装,即可在已使用的漂移窗窗上进行加装,安装方便,只需利用螺丝从窗框1的第一外挡板11伸出至连接附加框2,如在现有漂移窗上加装,先从窗口中伸出顶部型材21、底部型材22和侧边型材23的任一型材条,并通过螺丝将对应的第一外挡板11和上述其一型材条固定连接,如先连接顶部型材21和位于窗框1顶部的第一外挡板11,再连接顶部型材21与侧边型材23,并将侧边型材23与对应的第一外挡板11固定连接,最后连接底部型材22与两侧边型材23,并固定连接底部型材22与对应的第一外挡板11。

[0024] 上述实施例为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例,凡与本实用新型类似的结构及所作的等效变化,均应属于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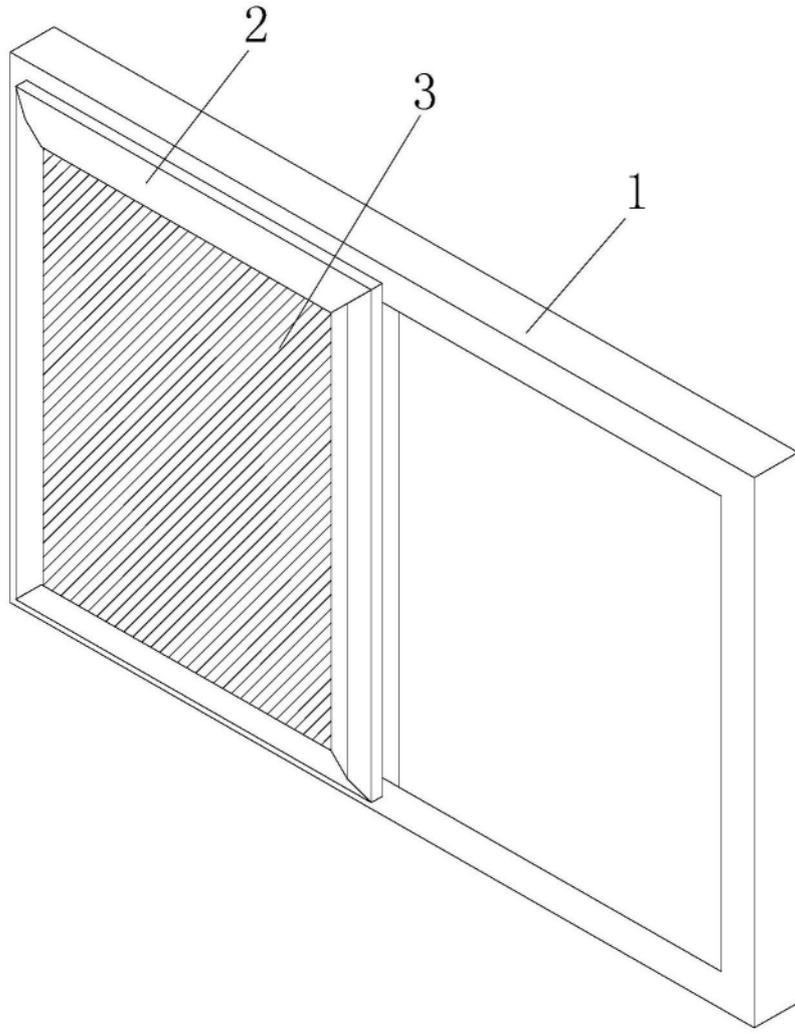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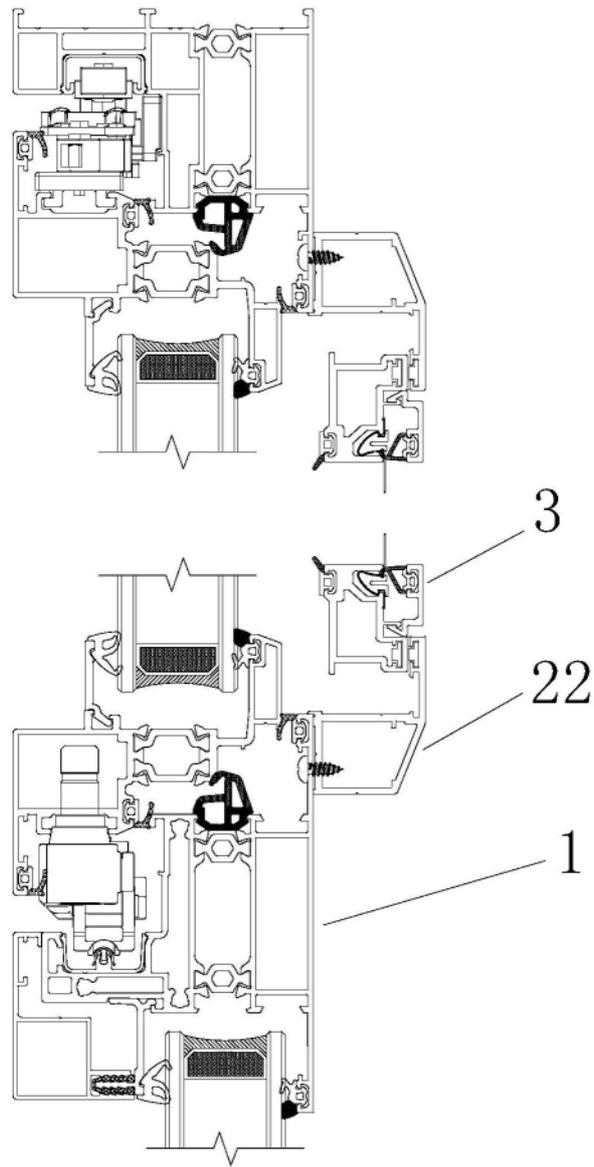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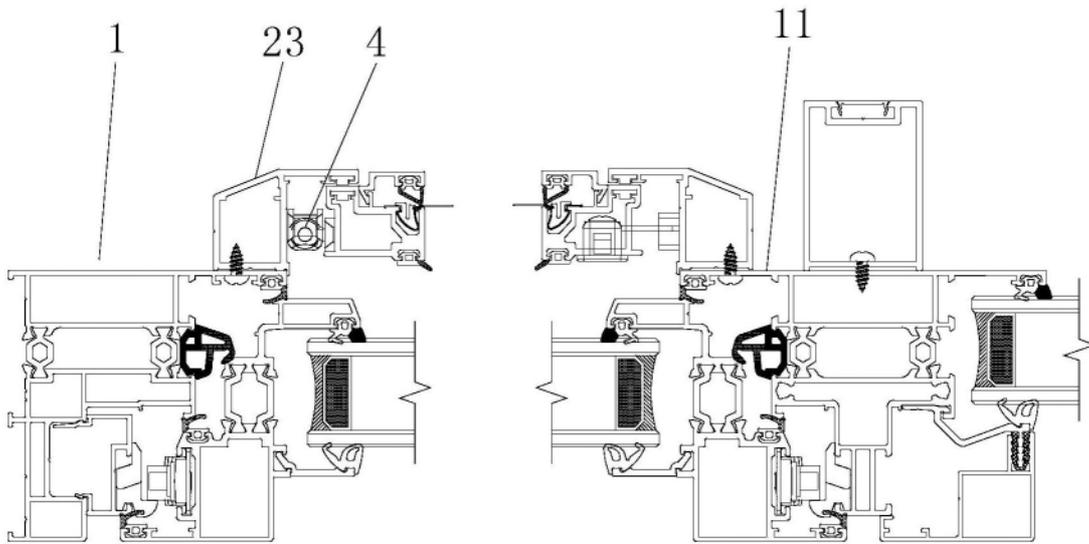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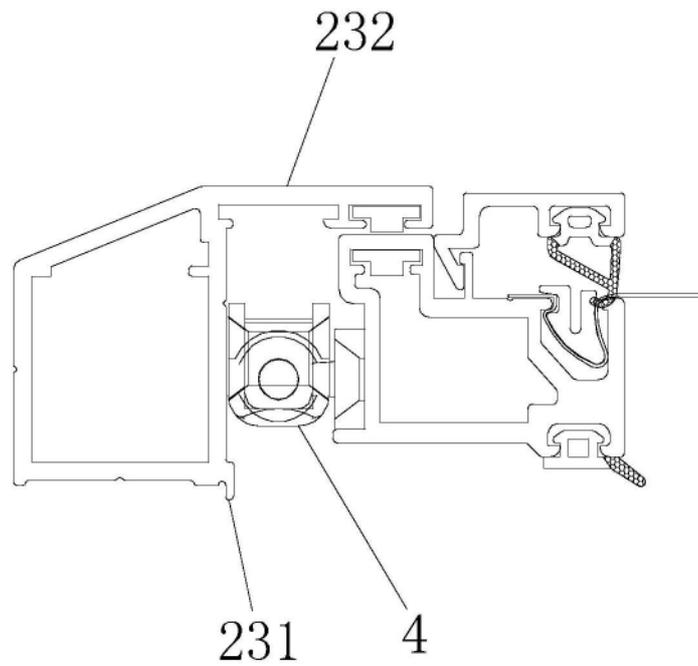


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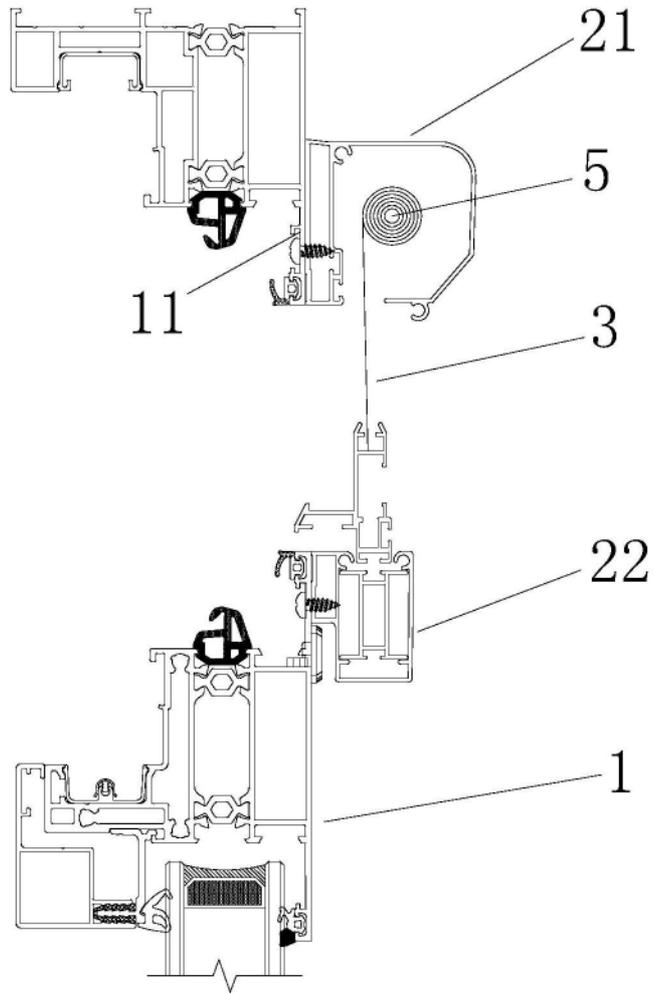


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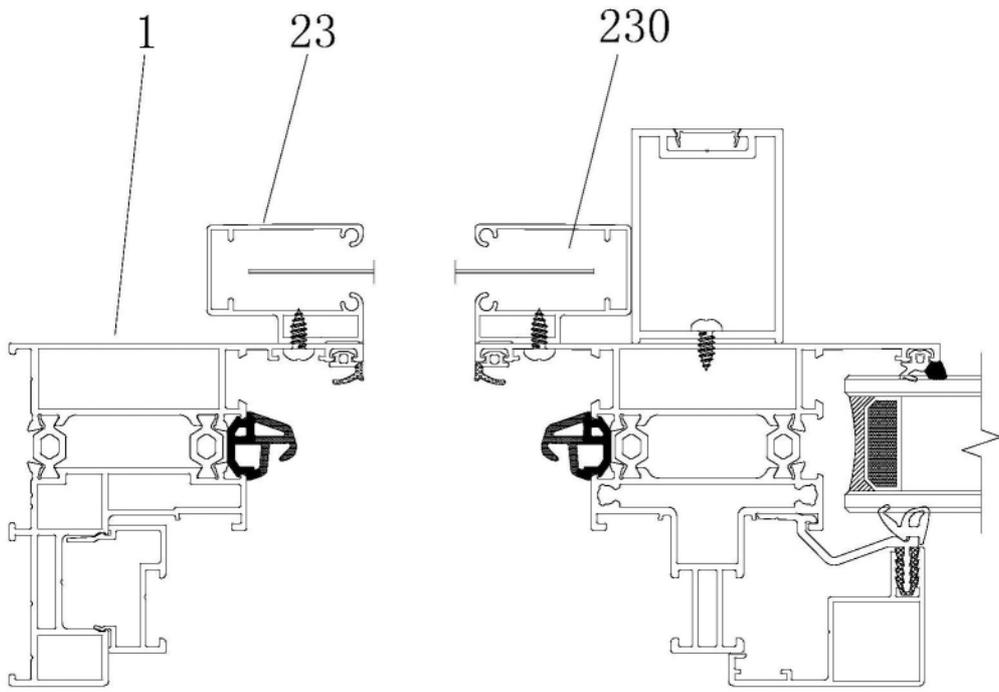


图6